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层持股人员 跟随出售事宜的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概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以 13.51 亿元竞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挂牌出售转让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同时承接物产中大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对标的公司及其项下投资的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91.18 亿元的应收债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标的股权属国有资产，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竞得标的资产，并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借款偿还协议》等相关合同。

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关于经营层持股人员跟随出售的约定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如标的企业中武

汉市巡司河、武汉中大十里、四川思源科技、成都浙中大、中大南昌公司、南昌圣马、南昌中大 7 家公司经营层持股人员在合同签订后十五（15）日内向上市公司提出跟随出售股权要求，上市公司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按照不低于本次产权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邦评报（2016）138 号）对该等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的相应转让价格，并与持股经营层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等股权。

对于其他标的公司经营层持股人员提出的跟随出售要求，上市公司应与其优先商谈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合理的价格予以受让。

三、跟随出售事宜的办理进展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前向浙江产权交易所支付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35,120.00 万元，并向中大地产及物产实业偿付了首期股东借款 273,545.63 万元，为保护上市公司自身权益不受损，对部分标的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工作人员在办理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过程中，也将部分标的公司经营层持股人员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发现上述情形后，公司及时与相关经营层持股人员积极沟通，并将股权变更还原至经营层持股人员名下。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事宜再行协商确定。

鉴于：（1）上述标的公司经营层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邦评报（2016）138 号）或实际出资额作为作价依据；（2）股权转让仅办理了工商变更，并未实际支付价款；（3）上述股份变更还原行为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完成，经营层跟随出售行为并未实质实施。因此，上述事项未产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

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上述经营层持股人员就股权跟随出售事宜进一步协商，如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将严格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